

零门槛出国劳务工还能拿高薪,别信

一起特大出国劳务诈骗案审结,多名被告人获刑

《检察日报》姜依菲

在澳洲农场做采摘工、拉货司机、看管员,可轻松拿到两三万元月薪,还没有学历和年龄的限制,这样的好工作谁不想要!日前,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5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令人心动的高薪岗位

今年3月,想找工作的江苏南通市民老周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一则出国务工的广告,便留下联系方式。第二天,A劳务公司工作人员李某便与老周取得联系,对方出示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件,还发送了招工简章。简章上说澳洲、新西兰的农场在招搬运工、清洁工、别墅看管员等工作人员,每份工作月薪税后都不低于3万元。已经57岁的老周很心动,想要应聘上述岗位。随后,小李详细询问了老周的个人情况,并为他推荐了农场司机的工作,月薪3.8万元。小李告诉老周,想要应聘这份工作需要交1.5万元报名费。

如此轻松就能找到高薪工作,老周心里有点不踏实,他把这事告诉了朋友老赵,二人商量后决定一起去该劳务公司实地考察。A劳务公司在—处高端写字楼里,二三十个员工在紧张地忙碌着。见老周和老赵来拜访,公司经理张某热情地为二人答疑解惑,称可先交纳2000元报名费,等国外公司发来邀请函确定录用后再交纳1.3万元尾款,这笔费用会在出国6个月后退还;如果国外公司未发邀请函,公司可以全额退还报名费,但已经发了邀请函,因顾客自身原因不能出国的,报名费不予退还。此外,张某还向二人展示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合同以及一些已经出国务工人员回访的聊天记录、视频等。看到公司如此靠谱,老周悬着的心踏实了,当场交了2000元报名费。

五天后,伪造的国外公司的邀请函下来了,老周按要求交纳了尾款,还提交了户口本、银行卡、护照等资料,满心欢喜地在家等着出国。可老周左等右等都没有消息,却等来了民警的电话。民警告知老周,他遭遇了诈骗,和他一样被骗的还有很多人。

上千人掉进出国务工诈骗陷阱

今年3月,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任港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报案人称2022年11月在B劳务公司办理出国务工事项,缴纳了1.5万元费用,可签证一直没办下来,也联系不上对方。经侦查,公安机关发现张某也曾在B劳务公司就职,去A劳务公司之前还在C劳务公司干过一段时间。而ABC三家公司都以因私出入境服务为名对出国务工人员实施过诈骗。

今年4月,张某、王某等人被公安机关

抓获。据张某交代,他最初是B劳务公司的业务员,负责根据组长下发的客户资源按照话术拨打电话,寻找诈骗对象。一两个月后,经组长介绍,张某到C劳务公司担任业务组长,负责下发客户资源、督促组员拨打电话;又过了一段时间,因陆续出现客户报案的情况,张某和同伙王某成立了A劳务公司,王某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张某担任公司经理全面负责诈骗业务,招募人员继续从事出国劳务诈骗活动。

经查,张某、王某等人在明知所成立的公司不具备相关出入境资质,也无能力帮助客户办理劳务签证的情况下,通过搜索引擎、短视频平台投放广告,以出国劳务等关键词吸引流量,获取有出国务工意愿的客户资源,由业务员利用话术以低门槛、高收入等内容吸引客户,虚构交纳报名费即可赴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地务工。骗取客户钱款后,公司以各种理由拖延,之后再以客户自身原因为由拒不退还费用。对于客户上门维权、向主管机关投诉、报警等情况,公司则以已办理递签费用等理由扣除客户钱款。经初步查明,三家公司以帮客户办理出国劳务为名,诈骗钱款1165万元,涉及全国各地的1152名被害人。

“证据+释法”促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今年5月,公安机关对C劳务公司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薛某等人提请批准逮捕。经审查,检察机关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辗转于ABC三家公司实施诈骗活动。结合涉案人员的层级、作用、参与时间、前科、诈骗金额等情况,检察机关追加批准逮捕了数额特别巨大且担任业务经理、业务组长职务,或具有累犯等情节的王某、张某等另外12名犯罪嫌疑人。

到案后,王某辩解称自己在C劳务公司担任行政职务,不参与业务,每月只领取固定工资,没有非法占有报名费的故意。

为促使王某认罪,办案检察官出示了该公司的企业章程,章程显示王某在C劳务公司的职责不仅包括日常行政管理,还包括业务售后处理、人员入职离职把控、资源统计和财务收支等等。

王某的个人聊天记录也显示,其在成立C劳务公司前就想好了三个月后成立其他公司继续扩展业务,公司业务集中在如何让客户交纳费用,实际上从未帮客户办理过签证。这些证据足以说明王某非法占有报名费的主观故意,面对检察机关出示的种种证据,王某最终认罪认罚。

今年8月,崇川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张某等人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停止合作后,公司拒绝删除主播出境视频 网红主播的脸谁做主?

《工人日报》刘友婷

网络主播与平台号合作,是不是就意味着他们的个人形象可以被随意使用?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宗人格权纠纷案,法院判决,公司须删除相关视频,并公开道歉。

使用肖像却不支付报酬

2021年,珠海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陈林茹接洽,商量合作拍摄视频事宜,聘任她担任公司抖音号的出境主播。

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间,陈林茹与该公司团队合作拍摄多个视频。公司将视频发布在“XX珠海”抖音号,还使用了她的肖像作为该抖音号的头像,并以其名义在评论区进行留言或回复评论。

“近半年的时间里,公司既没有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发放符合标准的薪资,更是连原本答应报销的拍摄期间外出车马费、服装、道具、妆造等费用都没有兑现,均由我垫资进行拍摄。”陈林茹直言。

2022年5月,陈林茹决定停止合作,要求该公司删除抖音号上所有出境视频。然而,公司以她曾就职于该公司为由,拒绝删除视频,并继续使用她的肖像作为头像,且以她的口吻回复网民评论等。

下架视频并公开道歉

2022年5月30日,陈林茹以该公司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为由,申请劳动仲裁。经调解,约定该公司一次性支付1.6万元,双方达成和解。

劳动纠纷虽已解决,但陈林茹认为,她从未与该公司签订有关肖像权使用的协议,未授权该公司在停止拍摄且无劳动关系后,继续使用其肖像。2022年9月28日,陈林茹向抖音平台投诉,平台对相关视频作了下架处理。10月8日,公司要求平台恢复账号所有视频作品。

陈林茹向香洲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删除涉及她的视频,并在账号主页面发布道歉声明,保持停留一个月,并赔偿诉讼及精神损失1万元。

使用肖像须经授权同意

香洲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陈林茹和公司未签订书面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在停止合作前,她对该公司发布案涉视频未提出异议,表明双方已实际成立了对陈林茹肖像的许可使用合同。

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对肖像许可使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肖像许可使用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林茹多次要求该公司删除案涉视频,表明她已通知该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肖像许可使用合同,可以认定合同最迟应在双方达成仲裁和解协议之日解除。合同解除后,该公司未经陈林茹同意,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其肖像。但直到案涉视频被平台下架前,该公司仍继续使用案涉视频,该公司上述行为侵犯了陈林茹的肖像权。

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在其抖音号删除涉及陈林茹的视频,在主页面发布道歉声明,并保留一个月。该公司虽然侵犯了陈林茹的肖像权,但未对她进行丑化等破坏其人格的行为,且在对方投诉后,案涉视频已经下架,故法院对陈林茹要求该公司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办案法官提醒,公司与主播存在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也不代表可以随意使用主播的肖像。为了避免双方风险,应通过提前签订协议,共同确定有关肖像在何种平台使用、是否有使用期限等细节。如果双方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结束,公司仍想继续使用主播肖像,则应签订相应授权协议。此外,在这个全民直播的时代,很多时候主播的外形本身就是流量,企业和从业者利用外在形象“营业”的同时,更应该提高对肖像权的认知。

